

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7	學分							
(3) 專業選修	27	學分							
(4) 自由選修 (本系或外系)	1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至少於「資訊能力課程」及博雅通識向度 1、 2、3、4、5 中各選 1 門 課程。其餘學分可選 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 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									
(二)專業必修共 57 學分(不得跨校選修) 本系學生實質註冊八學期以上且修習專業必修課程未獲通過者，得選擇至外校修習至多兩門暑期課程。學生修課前必須備妥相關課程資訊，經由學業導師及系主任審查同意，方予認可。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普通物理(一)	3								
普通物理(二)		3							
普通物理實驗(二)		1							
計算機概論	3								
程式設計		3							
程式設計實習		1							
邏輯設計	3								
邏輯設計實驗	1								
線性代數		3							
電路學(一)			3						

電子學(一)			3					
微分方程			3					
電工實驗(一)			1					
(二)專業必修共 57 學分 (續上頁)		一	二	三	四			
資料結構			3					
電磁學(一)				3				
電子學(二)				3				
機率				3				
電工實驗(二)				1				
訊號與系統				3				
通訊工程導論				1				
通訊原理					3			

(三)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7 學分

1. 本系、電機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大、中山、中興)電機/通訊系所開設之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皆可列入專業選修；惟跨校選修至多僅承認 6 學分(與本系現有課程名稱相同者不予承認)，且需先行經學業導師認可。
2. 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以列為系專業選修，但以 9 學分為上限。
3. 本校資訊工程系所開設之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皆可列入專業選修。
4. 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需至少修習一個子領域專題(一)並於下列領域專業課程至少修滿 7 學分。

領域	子領域/ 子領域專題(一)	領域專業課程
通訊領域	通訊系統子領域/ 通訊系統專題(一)	數位通訊導論、通訊系統實驗、 電腦網路導論、作業系統導論、
	通訊網路子領域/ 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一)	電腦網路實驗、電磁學(二)、電磁波、 電磁科技導論、電磁工程實驗、
	電磁晶片子領域/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一)	通訊系統專題(二)、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二)、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二)。

(四) 自由選修至少 16 學分

1.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亦可選修本校其他學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學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
2. 本校其他學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學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內容與本系、電機系、或資工系專業能力相關者，須經學業導師認可後方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3.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4. 本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5. 本學系學生選修語言中心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6. 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轉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7.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五) 其他注意事項：

★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完成，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